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40號

聲 請 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丙○○

代 理 人 戊○○社工

受 安 置 人 乙○○ (年籍、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甲○○ (年籍、住所均詳卷)

丁○○ (年籍、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乙○○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但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乙○○為未滿12歲之兒童。聲請人於民國112年9月23日接獲校方通報受安置人疑似遭案父性侵，遂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4款規定，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並經本院裁定繼續、延

01 長安置迄今，安置期間，受安置人與其手足均穩定會面。受
02 安置人安置在寄養家庭，其生活作息及就學穩定，原尿床漏
03 尿之情形較先前改善，經診斷疑為心理因素導致，並於113
04 年11月18日經社工帶同至國軍花蓮總醫院為身心衡鑑初評，
05 發現注意力不足狀況已達服藥標準，且安排腦波檢測瞭解受
06 安置人是否有癲癇症狀而影響注意力，目前鑑定結果尚未出
07 爐，仍待後續配合調查。又受安置人曾到庭表示願意至案阿
08 姨家居住，案母與案阿姨聯繫，請案阿姨協助照顧受安置
09 人，聲請人社工遂安排受安置人與案阿姨會面，過程中兩人
10 互動自然、親密，案阿姨關心受安置人日常生活，氣氛輕鬆
11 自在，案阿姨有意願接受安置人返家照顧，然仍須蒐集資
12 訊，以俾評估案阿姨之親職能力及親子關係促進情形。復衡
13 酌本件刑事程序尚在進行中，自受安置人受安置迄今，案母
14 仍無法面對受安置人，否認性侵乙節，案兄姊均在外地工作
15 讀書，故案母及案兄姊之保護能力有限，併考量受安置人經
16 就診後評估其漏尿恐為創傷反應，需長期諮商，以修復創傷
17 經驗，且因其有注意力不集中之情，須進一步檢查，而有醫
18 療需求，為保障受安置人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19 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裁定自113年12月25日起
20 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21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花蓮縣政府兒
22 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000號裁
23 定影本、寄養安置個案摘要表、戶籍謄本等件在卷足憑，自
24 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受安置人年幼，自我保
25 護能力有限，考量受安置人疑似遭案父性侵等情尚待刑事司
26 法程序調查釐清，而案母保護功能不彰，無法提供受安置人
27 即時且必要之保護，案兄姊於外地求學及就業，亦未能給予
28 適切之幫助，評估受安置人家庭現況仍存有不利的於受安置人
29 身心健全發展之因素，並考量案阿姨雖有意願接受安置人返
30 家照顧，然現階段仍為評估案阿姨親職能力初期，不宜逕由
31 案阿姨接返照顧，且受安置人疑因心理因素所致注意力不集

01 中、漏尿等後續治療及心理諮商仍須持續追蹤，兼衡本件已
02 無適當之親屬資源可提供受安置人立即、妥適之照護，併審
03 酌受安置人目前受安置照護之狀況良好，並到庭表示願意繼
04 續安置，法定代理人丁○○亦到庭陳述自安置以來長期未與
05 受安置人會面交往等情狀，為確保受安置人之身心安全，避
06 免持續暴露於受侵害之危險中，應認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
07 之必要，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0 家事法庭 法 官 陳淑媛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5 書記官 黃馨儀